

# 信阳市教育体育局

---

签发人：厉天军

办理结果：A

## 对市政协五届五次会议 第 55176 号提案的答复

任庆利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进一步规范学前教育收费标准”的提案收悉。经与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共同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《河南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》第十条规定：民办幼儿园保教费、住宿费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。由幼儿园按照《民办教育促进法》及其实施条例规定，根据保育教育和住宿成本合理确定，报当地省辖市和县级价格主管部门、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后执行。享受政府财政补助（包括政府购买服务、减免租金和税收、以奖代补、派驻公办教师、安排专项奖补资金、优惠划拨土地等）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参照公办幼儿园标准收费，也可由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合同约定等方式确定最高收费标准，由民办幼儿园在最高标准范围内制定具体收费标准，报当地价格、教育、财政部门备案后执行。

第十一条规定：民办幼儿园代收费、服务性收费可在全省统

---

一制定的收费项目范围内自主选择，收费标准由幼儿园根据实际情况自定，报当地省辖市和县级价格主管部门、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后执行。

信阳市委 市政府《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》规定：公办园收费标准由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财政、教育部门根据本地实际合理确定并建立定期动态调整机制。非营利性幼儿园（包括普惠性民办园）实行政府指导价，具体收费标准由县级发展改革部门按办园成本和办园等级制定。营利性民办园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，并向社会公示。县区人民政府要依法加强对民办园收费项目和价格监管，坚决抑制过高收费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进一步加强幼儿园收费情况的管理和监督，确保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按标准收费，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按照公示内容收费，严格查处跨学期收费等违规行为。衷心感谢您对信阳教育体育事业的关心支持，欢迎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监督指导。

主办单位：信阳市教育体育局 联系人：孟辉 电话：6215585

信阳市教育体育局

2021年9月28日

---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（2份），市政府督查室（1份）。

信阳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

2021年9月28日印发